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年1月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是对特定区域水土保持状况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估和分析，为区域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是加强特定区域人为水土流失防治、统筹调控区域水土资源的重要手段。2019年5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明确要依法依规监管，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制度体系；科学有效监管，坚持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联合协同监管，坚持资源共享，信息互通。2020年11月，水利部办公厅印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辩证统一、优化审批服务和提升监管效能协同推进，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办事创业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流程，规范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和内容。2021年12月，水利部办公厅印发

《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提出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推行水土保持承诺制、区域评估等便企措施，不断提高审批效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土保持区域工作的决策部署，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的园区及入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学会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标准》起草工作。

2023年12月10日，自治区水土保持学会对立项草案组织了专家评审。12月31日，自治区水土保持学会以内水保会函〔2023〕1号文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标准》批复立项。

（二）起草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学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沙高效循环利用与沙漠化防治内蒙古工程研究中心、内蒙古林业科学研究院、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三）任务分工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作为标准起草牵头单位，负责标准起草、处理反馈意见、会议召集以及组织编制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

其他单位在主编单位的统一安排下，参与标准的编写。

二、立项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一）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现状

开发区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已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土地、矿产、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其他类型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园区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为吸引外部生产要素、促进自身发展而划出一定范围并在其中实施特殊政策和管理手段的特定区域。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在沿海开放城市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1984年，国家批准兴建了大连、秦皇岛等14个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志着中国开发区的正式诞生。1985年7月，中国科学院与深圳市政府联合创办中国第一个高新技术开发区——深圳科技工业园区，拉开了创办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序幕。此后，在经济、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浪潮的驱动下，各类开发区开始出现。

截至2021年4月，我国共有各类国家级开发区634家，其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218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有168家，国家级海关特殊监管区150家，国家级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共有19家，国家级自贸区共有18家，国家级新区共有19家，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共有19家，其他国家级开发区共有23家；我国省级开发区共有2094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提供数据，截至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共有各类开发区83家，其中一类开发区33家；二类工业园区23家；三类工业园区27家。

园区具有资源节约化、集约化等优势，与地方发展政策息息相关，并在地方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然而，园区的发展受地形地貌、地质、气象等自然因素制约，加之园区基础设施及入驻项目建设，破坏地表植被和土体，极易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一些地方在给予区域建设优惠政策中，也往往忽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及保护的重要性，为此许多园区管理机构过度关注企业的入驻情况和经济产值的提升，而对水土保持意识淡薄，从而形成了园区及周边严重的水土流失。

园区范围广、面积大、性质复杂等因素，决定着这一特定区域水土流失状况不同于单个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流失有其特殊性。从跨越时间看，开发区规划建设期很长，一般都在5~10年，有的规划建设期长达数十年；从空间看，开发区的水土流失总体上可分三个区块：一是建成区，绝大多数入驻项目已落地建成多年，但水土流失问题依然存在，水土保持监管工作不容忽视；二是在建区，正在引进、建设入驻项目，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正处在过程中，是水土保持现行监管和服务的重点区块；三是规划建设区，预留了相当大的区域待开发，现状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不突出，但随着开发进程的推动，大规模的土建开发将带来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隐患。

近几年，全国大部分省份已陆续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评估报告中的控制指标仍沿用生产建设项目六项防治指标，即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保〔2021〕12号）文件中，内蒙古自治区

编制《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编制要点》，提出6项控制目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表土保护利用率、土石方综合利用率、渣土防护率、裸露地表防护率、林草覆盖率。

由于园区与单个生产建设项目存在较大差异，需多方面考虑水土流失问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条件及园区开发建设特点，本标准提出水土保持率、土石方综合利用率、表土保护利用率等3项总体控制指标。一是水土保持率，是反应水土保持总体状况的宏观管理指标，园区作为一个特定区域，将水土保持率作为控制指标，可以宏观管理园区对水土资源的控制程度；二是表土保护利用率，园区内表土须按照“应剥尽剥”的原则进行剥离，用于园区内绿化区域覆土，多余表土集中堆放至园区表土堆放区存放或供园区外综合利用，存放过程中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三是土石方综合利用率，园区内开挖土石方应统筹调配全部利用，不产生弃土弃渣。

通过对自治区已批复的园区进行资料收集与调研，我们了解到，本区范围内的大部分园区目前尚未配备雨水集蓄利用装置，鉴于内蒙古自治区大部分区域位于干旱、半干旱区，为了提高园区内部雨水的收集与利用效率，建议园区内设置雨水集蓄利用装置，充分收集并利用雨水资源，减少雨水资源浪费。入渗的雨水还可有效补充地下水，有助于维持区域地下水水位。此外，应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增强水土保持意识；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健全执法队伍；根据地域特点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同时，加强部门协调，强化监督管理举措或机制也是园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要对策。

资料表明，中国当前及今后一定时期，仍将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园区开发建设活动仍然拥有巨大市场，同时各类开发区发展目前也存在一定的限制因素，如园区基础设施薄弱、缺乏高素质人才、营商环境差等，为此国家出台相关政策简化入园项目审批流程。各类园区扰动地表面积广，土石方挖填量较大，建设时间跨度大，管理机构运行模式多样、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园区水土保持的监管和服务仍是一个不能忽视的方面，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是其重要工作之一。

(二)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当前面临的问题

1. 国家、行业缺乏可供参照使用的标准规范

国家或者其他省份目前执行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相关政策与我区政策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直接套用或参考使用。《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提出：“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审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和责任主体。开发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简单来说，园区前期水土保持工作分两个阶段：“五通一平”之前整个园区开展区域评估，后续开发入园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发文《关于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实施承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内水办〔2022〕14号)，明确了自治区范围内已开展水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园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内的项目，除《内蒙古自治区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确定的涉水许可承诺制不适用情形外，入驻区域项目可实行承诺制管理。据了解，重庆、浙江、湖南、陕西、安徽、甘肃、广西等省份已出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要点或报告编制要点，基本是依据 GB50433、GB/T50434 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编制，审批流程参照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执行。仅广东省发布了地方标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规范》，此规范可作为我区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依据。

因此，从目前看来，除广东省已发布地方标准外，行业或是其他省市区出台的意见、指南或导则基本上还是现有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规定的翻版，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对象或者是重点关注内容来说，园区开发范围广、规划建设时间长，他省市区的意见、指南或导则，大多未脱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框架，评估范围及措施还具有局限性，无法有效应对园区的水土流失问题，难以作为我区开展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参考。

2.现有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无法适用于区域评估工作

现有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全部是针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尚无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标准，现有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针对的对象和实施阶段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存在较大差别，难以直接参照。现行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针对的对象主要是按基建程序开展工作的成熟的生产建设项目，设计深度至少要达到可

行性研究阶段（现行规定应在开工前编报），其建设内容、工程布局、施工布置等重要基建环节均基本确定，标准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施工环节和建设完成后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提出了防治措施体系要求和建议，以解决工程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问题。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对象是规划阶段的园区，依据技术资料为园区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中仅仅划定了园区范围，初步确定总体布局、地块功能，规划中没有具体设计内容，因此，无法套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3.现有编制要点不够全面，亟需出台更高层次、更全面的规范标准

为规范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0〕19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要求，自治区水利厅发布《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保〔2021〕12号），并组织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要点（试行）》（以下简称“编制要点”），于2021年4月下发全区，但缺少统一的技术标准。

编制要点在实际应用中，尽管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推进了全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 ①评估内容深度要求不具体；

②指标体系针对性有待提高；

③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要求有待细化；

④园区建设土石方中转场、表土堆放场设置要求不明确；

⑤总体控制指标局限性：园区作为特定区域，并非一个独立项目，其开发建设活动扰动范围大，建设时段长，应从规划角度对园区内水土资源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因此，本标准建议将“水土流失治理度”改为“水土保持率”。

据调查，近两年我区各地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陆续开展，由于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导致技术服务单位质量参差不齐，编制的成果报告优劣并存，审查单位难以评估，技术把关面临挑战，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缺乏有效手段，相关从业人员面临重重困难。因此，从规范园区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出发，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出台技术标准刻不容缓。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2020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明确要求探索推行“区域评估”，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依法设立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探索推行区域评

估。由政府根据区域条件对水土保持方案论证等专项评估评价事项进行选择区域评估，并承担评估费用，评估结果供入驻项目共享、免费使用，评估评价的结论由区域管理机构或各行业主管部门向特定区域内的建设主体通告。已实施区域评估事项的开发区，该区域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编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重、特大工程建设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确需单独编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各主管部门要在项目策划阶段提出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为进一步做好区域评估工作，自治区水利厅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要点（试行）》，进一步对区域概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责任主体、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水土保持保障措施等进行了细化。

为持续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水利部出具《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流程，规范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和内容。各类开发区将依据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区域场地平整（五通一平）前统一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对园区内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即园区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除外）。与改革前相比，特定区域的水土保持行政审批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给事中事后水土保持监管和服务实践带来全新挑战。开展特定区域水土保持监管及服务研究已成为当前紧迫且重要的任务，而规范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则是控制

源头问题的关键环节。

特定区域情况千差万别，目前国家和行业均没有出台统一的技术标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缺乏系统的理论和技术指导。为规范和指导特定区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等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学会组织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参编单位，拟在《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要点(试行)》的基础上，制订内蒙古自治区团体标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标准》，发挥我区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

综上，开展团体标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标准》编制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三、标准编制原则，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 编制原则

在充分研究我区区域特点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等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团体标准，用以规范、指导自治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审查等工作。编制原则主要包

括：一是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范，以及水利部、自治区相关规定；二是充分考虑自治区地域差异，综合制定区域总体控制指标；三是园区发展导向、水土流失防治、生态保护相结合，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

（二）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框架基本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共分为10章和2个附录，主要内容分别为：

1 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辖区依法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以下简称“园区”）水土保持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给出了本标准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3 术语和定义。给出了理解本标准内容所必须的术语和符号的定义。

4 基本规定。本节规定了评估范围、评估对象、评估内容以及评估应遵循的一般规定。

5 基础调查。本节规定了园区评估基础调查的范围、内容和成果要求。调查内容和深度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51297）执行。

6 水土保持评价。本节规定了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园区布局合理性评价、规划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土石方平衡评价及表土保护评价。

7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的有关内容及《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测算方法,本节规定了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8 水土保持措施。本节规定了园区防治目标、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原则、防治措施布设要求等内容。

9 水土保持监测。本节规定了园区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内容、方法、频次等内容。

10 水土保持管理。本节规定了园区水土保持管理等级、职责和制度等内容。

附录 A (规范性)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提纲

附录 B (规范性) 基础设施区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关系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是新形势下适应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而提出的一项新事项,目前国家和自治区尚无正式发布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本标准主要参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及其他省份的相关地方标准、技术要点、报告编制要点等,结合自治区自然环境条件及园区开发建设特点制订。

五、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本标准主要有以下特色:

一是注重园区水土保持顶层设计。本标准重点关注的阶段明显区别于现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主要是对施工过程中的具体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本标准则是站在规划阶段,主要是提出总

体控制思路，对园区开发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顶层设计，为后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制定约束性指标、确定评价的核心内容、指出控制性措施布设原则，控制区域开发过程中水土流失问题，提高园区水土流失防治指导作用。

二是紧扣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核心内容。本标准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要点（试行）》中的六项指标，经充分调查和反复研究，提出园区开发建设整体上应达到的水土流失控制性目标为水土保持率、表土保护利用率、土石方综合利用率等 3 项指标，更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本标准覆盖面广泛。自治区东西距离长达 2400km，跨越东北、华北、西北，地形地貌多样。为方便应用，本标准分为东北黑土区、北方土石山区、西北黄土高原区、北方风沙区等 4 个区，分别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总控制目标值。

四是提出基础设施区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表。结合园区特性，按防治分区提出不同措施类型。防治分区按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划分，措施类型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分列，供编制人员选用或提供思路。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

（一）调研

为了确保调研的全面性和深入性，我们采用了多种调研方法，包括文献资料研究、实地考察、电话访谈等。

(1) 文献资料研究主要针对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标准、导则、编制要点等进行深入剖析，为后续的研讨和征求意见提供理论依据。

(2) 实地考察则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园区和企业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园区实际管理和报告应用方面的具体情况，了解企事业单位在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023年11月14日-24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学会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相关代表赴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产业园、科技城产业园进行调研，与园区规划环保部门部长及相关负责人开展座谈会，了解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编制及后期应用过程中的细节及存在的问题。

(3) 访谈环节则邀请了业内权威专家、政策制定者等进行多方交流，为标准的制定提供有力支持。

(二) 研讨过程

在调研的基础上，我们组织了一系列的研讨会，参会人员包括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相关工作人员。研讨会分为多个阶段，分别是：初步讨论、深入讨论、共识达成。在初步讨论阶段，各方参会人员就调研成果进行充分交流，提出各自的观点和意见。在深入讨论阶段，针对标准的主要内容及关键性指标进行详细剖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共识达成阶段，各方就讨论成果进行总结，形成共识，为标准草案的编制奠定基础。

（三）征求意见

由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学会组织编制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将在公开网站征求意见。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及建议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至我单位。征求意见表详见附件1。

七、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的基础上，本标准提出了园区总体控制指标和入驻项目防治指标。

（一）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2023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明确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是对特定区域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评估、调控水土资源、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的关键，控制指标应基于特定区域的水土流失特点而设立，开发区范围广、面积大、性质复杂，受内蒙古自治区气候干燥、植被稀疏、降雨集中、春秋季节多大风天气等自然因素影响，加之区域开发建设活动扰动强烈、规划建设时段长等特点，为园区水土流失发生与发展提供外营力，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将造成较严重的后果。因此从园区整体特性及减少水土流失方面考虑，制定相关控制指

标。本标准提出了水土保持率、表土保护利用率、土石方综合利用率等3项控制指标，从整体上对园区开发进行了约束。

对于园区入驻项目沿用 GB50434 规定的 6 项防治指标进行评估。

由于内蒙古自治区大部分区域位于干旱、半干旱区，降水资源稀缺，区域降水量历时短且分布集中，为合理有效利用区域大气降水资源，避免雨水资源浪费、减少地表径流及区域水土流失、缓解园区雨水管网输送压力，园区应设置雨水收集利用装置，合理利用汛期雨水，为区域内公共设施绿化及生产项目提供可利用的水资源。因内蒙东西部自然环境差异大，雨水集蓄利用技术水平总体较低，相关技术指标计算和确定难度大等，因此本标准关于园区雨水资源化利用仅提相关要求，未列入控制指标。

（二）区域总体控制指标

1.水土保持率（soil conservation rate）是指园区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园区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保持率是反映水土保持总体状况的宏观管理指标，是控制园区水土保持状况的指标，可以从源头上控制水土流失。

2.表土保护利用率（percentage of protected topsoil）区域建设过程中剥离保护和利用的表土数量占区域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表土是珍贵的自然资源，也是水土保持工作关注的重点，不合理的处置和利用表土资源，造成表土资源浪费，为植物成活带来困难和挑战，因此本标准提出从区域整体的角度提出表土保护利用率的区域控制指标。

3.土石方综合利用率（Comprehensive earth and stone utilization rate）是指区域内土石方利用量占开挖量的百分比。控制区域土石方外弃量及外借量，可有效减少取弃土场数量及运输引发土壤流失，因此本标准提出从区域整体的角度考虑土石方的调运与利用。

（三）入驻项目防治指标

园区入驻项目各指标除满足园区水土流失总控制目标值外，还应满足 GB 50433、GB/T 50434 标准要求：

1.水土流失治理度（percentage of controlled soil erosion area）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包括工程措施面积和治理达标的植物措施面积之和。

2.土壤流失控制比（proportion of soil erosion control）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3.渣土防护率（percentage of blocked dregs and soil）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4.表土保护率（percentage of protected topsoil）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5.林草植被恢复率（percentage of recovered forestry and grass）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6.林草覆盖率（Percentage of the forestry and grass coverage）是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八、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一）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外暂无专门针对特定区域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所以没有对比情况。

西方发达国家目前已基本上完成了工业化，水土保持监管体制机制已趋于成熟。如美国在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地区设立了 4 个技术服务中心和 22 个水土保持植物研究中心，装备有大型电子计算机及制图设备，为所辖州的水土保持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和其他服务，并贡献出了水土流失通用方程；德国水利部门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初就组织地质、地貌、土壤、植物、林业、农业、水利、遥感、计算机等方面的专家，对全国山区小流域现状及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分布进行了普查工作，并针对水土流失的类型制定了小流域治理规划；日本把治山与砂防工作当做保护国土资源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建设事业，建设省负责砂防、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相关法制及防治工作，农林水产省负责森林、地滑防治等相关工作，在泥石流防治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而从区域水土保持来看，在国外，特别是发达国家设立大面积的开发区域的情况较少。由于发展阶段、模式的不同，基本上没有成熟的特定区域水土保持监管经验可以借鉴。

（二）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性分析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编制组借鉴了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充分考虑了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协调性。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确保内容与国内相关标准保持一致，同时，参考和引用的标准号及标准名称已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列出，以便于读者查阅。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是新形势下，为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而提出的一项新事项，目前国内正式发布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对较少，针对这一情况，编制组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与现有标准的兼容性和衔接性，以确保本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内容。

十、报批阶段应补充专家审定会情况

目前尚无。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十二、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等建议。

（一）宣贯总体要求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标准》的发布，将进一步促进全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开展，通过实施应用，科学指导水行政主管部门、特定区域管理机构、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做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审查和监督管理，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团体标准颁布实施后，应加大对本标准的宣贯力度，使之及时传达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特定区域管理机构、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等单位，进一步提高行业、社会的标准意识，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宣贯组织措施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标准》由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支撑，具体宣贯措施应包括：

1. 组织全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2. 委托自治区水土保持学会开展对技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
3. 鼓励各盟市开展相关培训；
4. 适时启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管理办法制定工作，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三）实施期

本标准计划 2024 年底之前颁布实施。

附件 1

关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建议	理由
1			
2			
3			
.....			
其他意见建议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联系人：贾飏 冯静

联系电话：13474738859 0471-3458216

E-mail: jiabiao_nmg@aliyun.com